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[2021] 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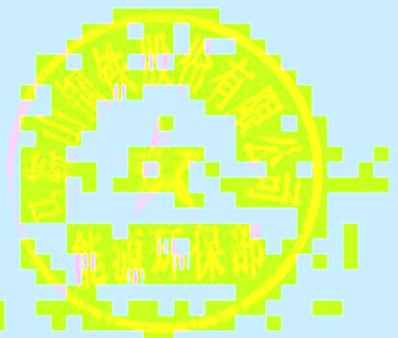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设施故障，导致除尘效率下降，无法满足环保要求。为保障生产安全及环保达标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临时停运部分污染防治设施，待故障排除后及时恢复运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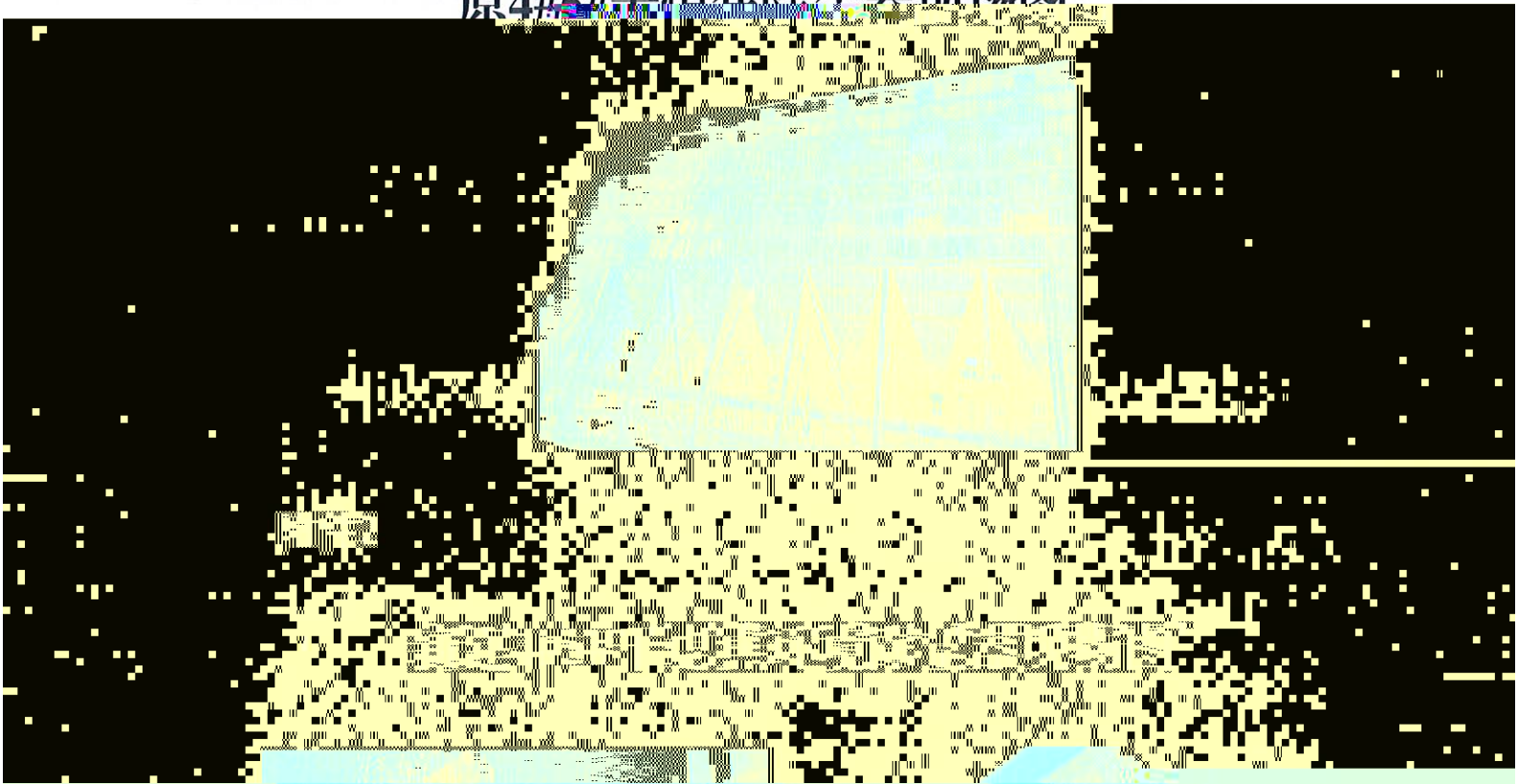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，请贵支队予以备案。如有不妥，请随时联系。此致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炼焦总厂

2021年10月10日



原4#5#车怕佳冷小哭和松图



下载次数: 14 次

